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2、证券代码：000922

3、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拟筹划股权激励事项，该事项尚处于探讨阶段，尚未形成具体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7、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正在与欧洲某电机生产企业进行接触考察，探讨合作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未有应披露的结果和书面约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内容“二、关注、核实情况——第 6、第 7 条”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2019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该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37。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